

证券代码：430464

证券简称：方迪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深圳市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谭建忠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,1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7.5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,599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8.8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韩妮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601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.5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赵卓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宗彦锋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

12月6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林健健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伯庆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1年12月6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张兵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1年12月23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四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宗彦锋，男，出生于1976年10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06年7月2011年8月就职于深圳发展银行，担任信息科技部主任。2011年8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永亨银行（中国），担任信息科技部高级经理。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深圳研发中心总经理。

张兵，男，出生于1984年8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15年6月至2019年3月就职于华南城商业管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，担任人力资源经理。2019年3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人力资源总监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、监事换届为任期届满的正常换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《深圳市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《深圳市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深圳市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8 日